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HT2026-ZC-CS1013

采购项目：碑林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

供应商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本次数字化涵盖专业档案（监所在押人员管理卷、治安管理处罚卷、劳教少教卷）进行数字化加工，约有 10985 卷，扫描量约 1063210 页，编目约有 110529 条，最终完成数据存储备份。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付款方式

1. 金额：暂定合同金额：640561.89 元；业务档案扫描单价 0.51 元/页；业务档案编目著录单价 0.51 元/条；装订及归档单价 3.00 元/卷；数据备份 9000.00 元。

2. 付款比例：①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30%，项目验收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该部分款项。采购人付款前 10 日开具对应发票。

②供应商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70%，项目验收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该部分款项。采购人付款前 10 日开具对应发票。

③供应商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100%，项目验收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该部分款项。采购人付款前 10 日开具对应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供应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036101697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四、安全保证规定

1.供应商在数字化加工期间，必须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开展整理工作，不得将档案带离工作场所；

2.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撕裂、毁损难以整理的档案，对损毁成碎片的档案，应尽力托裱抢救，无法托裱的，应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人员同意，方能处置。

3.采购人交接供应商数字化加工档案时，应同时清点并移交案卷中连接的或全宗内保存的重要珍贵档案，供应商整理完毕后，采购人按移交数据进行清点验收。

4.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采购人派监督指导员进行监督，如发生损毁、丢失档案或其它有损于档案安全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止付合同价款，并按有关法律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及当事人责任。

五、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程序名称	主要技术与质量要求
1	领卷	领卷数量清点准确，每卷页数无误差，并清点移交重要珍贵档案，无误差
2	全文扫描	采用300dpi彩色模式扫描，要求内容清晰可读。
3	影像处理	页面干净，无黑边，倾斜不得超过1度。正确率：98%以上。
4	数据挂接	影像与文件目录一一对应。正确率：100%
5	数据审核	目录文字正确率98%以上；影响无遗漏、无重复；挂接正确率100%。
6	装订	扫描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合格率达99%。
7	验收归库	详细登记档案案卷及重要档案数量，采购人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做到准确无误。
8	扫描挂接	定期提交扫描全宗号、卷号、卷数、页数及挂接数量。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方未履行或仍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完成对采购人档案数字化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若质量、进度、人员配置等方面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且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供应商义务和权利

1. 供应商在数字化加工期间，必须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开展整理工作，不得将档案带离工作场所；

2.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撕裂、故意毁损难以整理的档案，对损毁成碎片的档案，应尽力托裱抢救，无法托裱的，应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人员同意，方能处置。

3. 采购人交接供应商数字化加工档案时，应同时清点并移交案卷中连接的或全宗内保存的重要珍贵档案，供应商整理完毕后，采购人按移交数据进行清点验收。

4.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采购人派监督指导员进行监督，如发生损毁、丢失档案或其它有损于档案安全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止付合同金，并按有关法律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及供应商责任。

5. 如供应商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验收

1. 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供应商完成的成品档案分批次送采购人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具体验收由采购人验收小组进行。

2. 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档案成品移交分批次验收，并同时由采购人负责提交验收报告。

3. 数据验收合格并提交后，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售后。

4. 成品数字化扫描数据符合公安机关档案管理要求标准及 AAA 认证标准。

十、知识产权（若有）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由此产生不利法律后果或者涉诉行为由供应商一方独立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东大街 203 号。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盖章）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4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路8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0361016978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